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 2018—076 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涉案的金额：14,972.1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裁定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2018 年 12 月 9 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 粤 0303 民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恒波于 2018 年 8 月 9 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 23 个案件的应诉通知书、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文件。上述案件原告分别为北京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邮”）、中邮普泰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普泰”），案由为合同纠纷，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 14,972.1 万元（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的临 2018—056 号公告）。

诉讼事实及理由：原告诉称：原告（需方）与深圳恒波（供方）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由深圳恒波向原告供货（手机），质量标准为“原厂全新”，交货方式为供方分批次/一次性发货至指定物流仓鸿讯物流有限公司（中邮普泰及北京中邮关联公司），原告已签收，并已支付相关货款。但原告在对外转售部分产品后，发现剩余尚未售出产品与合同约定完全不符。原告认为深圳恒波未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交付货物，构成违约。深圳恒波依法应诉，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本案涉嫌供应链诈骗犯罪，深圳恒波已向公安机关报案。

诉讼请求：原告请求，（1）判决被告深圳恒波返还原告货款，合计金额 14,972.1 万元，（2）判决被告承担诉讼费。

深圳恒波请求人民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

二、裁定内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认定，本案在审理中，深圳恒波主张本案涉嫌供应链诈骗犯罪，已向公安机关报案。该院认为，本案涉嫌犯罪，决定将本案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裁定驳回原告对深圳恒波的起诉。

三、裁定结果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北京中邮、中邮普泰对深圳恒波的起诉。如不服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